

《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采石场（新增资源）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采石场采矿权
勘查程度	采矿权
矿种	水泥用石灰岩
评估目的	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	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
评估委托人	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1566 平方公里
资源储量合计	截止评估基准日（2025 年 12 月 30 日）矿山保有资源量为 991.42 万吨，新增资源量 680.07 万吨。
生产规模	98.00 万吨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9.43 年
评估计算年限	9.43 年
产品方案	水泥用灰岩（碎石）
采矿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为 96%
评估可采储量	924.08 万吨
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72.37 元/吨
采矿权权益系数	4.5%
折现率	8%
采矿权评估值	“广元市高力水泥实业有限公司采石场（新增资源）采矿权”（新增资源量 680.07 万吨）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12.99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壹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。按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的单位资源储量价值为 2.08 元/吨。
评估基准日	2025 年 12 月 30 日
评估机构	四川国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贺重贵
矿业权评估师	胡伟、杨涛